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2)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收入	3	64,781	36,692
銷售成本		<u>(33,164)</u>	<u>(26,607)</u>
毛利		31,617	10,085
其他收入	4	450	5,46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79)	(5,219)
一般及行政費用		(60,600)	(74,576)
融資成本	5	<u>(35,521)</u>	<u>(39,508)</u>
除稅前虧損		(64,833)	(103,752)
所得稅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64,833)</u>	<u>(103,752)</u>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7	(64,833)	(103,752)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69</u>	<u>(11,8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 總額		<u>(64,764)</u>	<u>(115,610)</u>
股息	8	<u>-</u>	<u>-</u>
每股虧損	9		
基本		<u>(2.39) 港仙</u>	<u>(3.83)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5月31日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400	160,456
無形資產		1,019	1,019
可供出售投資	10	367,198	367,198
預付款項	12	922,373	922,373
		<u>1,429,990</u>	<u>1,451,0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1	11,791
應收貿易賬款	11	44,369	25,2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35,892	526,6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	1,0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9	6,338
		<u>583,411</u>	<u>571,0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1,107	9,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177	102,699
借款		76,756	86,4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543	6,224
		<u>232,583</u>	<u>204,400</u>
流動資產淨值		<u>350,828</u>	<u>366,6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0,818</u>	<u>1,817,7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70,878	270,878
儲備		1,219,382	1,279,373
權益總額		<u>1,490,260</u>	<u>1,550,251</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75	1,455
遞延稅項		56,522	61,295
可換股票據	15	233,661	204,733
		<u>290,558</u>	<u>267,483</u>
		<u>1,780,818</u>	<u>1,817,7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人民幣及新西蘭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就當前及長遠而言維持帶來正面現金流量業務的能力。

為於不久將來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業務,董事已採納下列措施:

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財務支持

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董事認為,藉財務支持,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09年至2011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該實體是否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能否自其與被投資方的關係中獲得不同回報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釐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合併處理。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6月1日就其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全面收入表引入新術語。根據該等修訂，「全面收入報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隨後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予以分配。本集團已應用新術語，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改稱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並已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從而披露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0年至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1年至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替換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落實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當中若干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可能導致改動會計政策、改動披露事宜及重新計量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若干項目。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食品及飲品、保健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
- 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	食品及飲品、 保健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飲品 及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u>30,194</u>	<u>34,587</u>	<u>64,781</u>
分部業績	<u>(20,029)</u>	<u>1,974</u>	<u>(18,055)</u>
銀行利息收入			-
未分配公司收入			4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70)
融資成本			<u>(6,593)</u>
除稅前虧損			<u>(64,833)</u>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	食品及飲品、 保健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飲品 及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u>26,884</u>	<u>9,808</u>	<u>36,692</u>
分部業績	<u>(36,390)</u>	<u>(23,814)</u>	<u>(60,204)</u>
銀行利息收入			40
未分配公司收入			5,4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融資成本			<u>(14,106)</u>
除稅前虧損			<u>(103,752)</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於2014年5月31日	食品及飲品、 保健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飲品 及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30,510	264,205	1,294,71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18,686</u>
綜合資產			<u>2,013,401</u>
負債			
分部負債	323,585	102,440	426,02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7,116</u>
綜合負債			<u>523,141</u>
於2013年5月31日	食品及飲品、 保健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飲品 及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94,086	189,336	1,283,4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38,712</u>
綜合資產			<u>2,022,134</u>
負債			
分部負債	304,730	87,798	392,52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9,355</u>
綜合負債			<u>471,883</u>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	食品、飲品、 保健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飲品及 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9	1,153	–	1,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8	12,358	3,272	16,578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520	150	–	1,670
撇銷存貨	24	–	3	27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344	1,344
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213	2,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370	1,3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82	1,482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	食品、飲品、 保健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飲品及 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97	40,228	121	40,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8	19,016	4,383	25,977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963	(1,463)	–	(500)
撇銷存貨	1,450	–	–	1,450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6	2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85	–	2,013	11,49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西蘭。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營運位置劃分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香港	–	–	4,828	12,476
中國	64,781	36,686	1,057,964	1,063,021
新西蘭	–	6	–	8,351
	64,781	36,692	1,062,792	1,083,848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三名食品及飲品、保健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客戶之收入達48,544,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超過10%。

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一名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客戶之收入達31,087,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超過10%。

4. 其他收入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40
廣告費收入	-	2,586
租金收入	-	2,750
雜項收入	450	90
	<u>450</u>	<u>90</u>
	<u>450</u>	<u>5,466</u>

5. 融資成本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28,928	25,402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83	196
其他借款之利息	6,510	13,910
	<u>35,521</u>	<u>39,508</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2013年：16.5%) 計算。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2013年：25%) 計算。

海外溢利所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計算。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2013年：無)，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本年度虧損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16	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202	24,601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折舊	1,376	1,37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3,164	26,607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670	(500)
撇銷存貨	27	1,450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1,344	–
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2,21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40	(16,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70	26
宣傳開支	346	57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2	11,498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3,397	10,8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17	20,148
– 員工宿舍	223	273
– 退休福利供款	823	1,241

8. 股息

於本年度無(2013年：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年終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64,833)</u>	<u>(103,752)</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8,782</u>	<u>2,708,782</u>

由於行使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及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有關攤薄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0. 可供出售投資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股本證券	<u>367,198</u>	<u>367,198</u>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2010年2月10日所收購之20% UBAHL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董事會認為，彼等無法對UBAHL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80%由賣方／NZ Dairy Trustee Limited (「NZDT」) 持有，且彼等正營運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本集體現正收購80% UBAHL權益。除NZDT及保證人須於本集團收購80% UBAHL股份後12個月內履行溢利保證總額35百萬新西蘭元之責任外，80%收購事項之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已達成。

於2014年5月31日及2013年5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新西蘭	20%	在新西蘭及中國生產及分銷超 高溫處理牛奶及相關乳製品

非上市證券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非上市證券特定風險溢價之貼現率為20.00% (2013年：18.48%)釐定貼現現金流。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對瑞新資產進行貼現現金流。瑞新資產20%股本權益於2014年4月30日之可收回金額為408,467,000港元。管理層認為資產並無出現減值。然而，由於瑞新資產為私營公司，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故可收回金額並無入賬，而可合理估計公平值之其他方法明顯不奏效，原因為不同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差異甚大，且不同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地評估。因此，投資按成本(即代價之公平值367,198,000港元)入賬。估值師之可收回金額僅於進行減值審閱時之參考。

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以港元列值。

11. 應收貿易賬款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6,876	57,011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32,507)</u>	<u>(31,735)</u>
	44,369	25,276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可能會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年度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3個月內	18,884	753
4至6個月	-	354
7至12個月	8,042	11,497
逾一年	<u>17,443</u>	<u>12,672</u>
	44,369	25,276

已逾期但並未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年度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3個月內	-	-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8,042	11,497
逾一年	<u>17,443</u>	<u>12,672</u>
	25,485	24,169

本集團並無逾期亦無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向認可及信貸能力良好之客戶進行之銷售。該等客戶之信貸條款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根據過往付款記錄以及其後獲持續清償，並無需要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墊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a)	215,249	214,933
奶類貿易按金(附註b)	129,361	129,361
貿易按金(附註c)	144,562	144,562
預付款項(附註d)	922,680	923,407
水電及其他按金	901	1,603
已付按金	837	839
預先付款	23,383	12,407
其他應收款項	23,607	21,993
	<u>1,460,580</u>	<u>1,449,105</u>
減：減值撥備	<u>(2,315)</u>	<u>(102)</u>
減：非流動部份(附註d)	1,458,265	1,449,003
	<u>(922,373)</u>	<u>(922,373)</u>
流動部份	<u>535,892</u>	<u>526,630</u>

附註a：餘額主要包括為收購瑞新資產餘下80%已發行股本而向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預付之按金209,966,000港元(「按金」)(2013年：209,966,000港元)。

附註b：根據原於2010年10月開始而其後延長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之超高溫處理牛奶製造協議，結餘21,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129,361,000港元(2013年：129,361,000港元)作為交易按金。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可於訂購超過12,000,000包時動用該筆按金。於2014年及2013年5月31日，按金尚未動用。

附註c：餘額144,562,000港元(2013年：144,562,000港元)指本公司於2011年就訂購21,100,000包(2013年：21,100,000包)經巴氏殺菌的超高溫處理牛奶(「超高溫處理牛奶」)及405,000罐(2013年：405,000罐)奶粉訂單而支付預付款之結餘。本集團將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動用該筆按金。

附註d：本款項指向獲賣方指派之經理人支付之管理費，以履行其溢利保證35,000,000新西蘭元之責任。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年末，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乃以下列各項資產作抵押：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u>-</u>	<u>1,053</u>

14. 應付貿易賬款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1,107</u>	<u>9,013</u>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3個月內	2,320	597
4至6個月	29	30
7至12個月	451	–
逾一年	<u>8,307</u>	<u>8,386</u>
	<u>11,107</u>	<u>9,01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30至180日的信貸期償付。

15. 可換股票據

A類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發行總額為276,078,000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A類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UBAHL 80%股本權益之按金。A類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7年到期及票息為零。兌換價為2.5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佈。由2010年8月23日至9月1日，上述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之所有金額已兌換為合共110,431,200股股份。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總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2011年補充協議，本公司已聽取NZDT之指示，向另一獨立人士Flying Max Limited發行1,078,422,003港元，作為購股權股份收購一部分，該公司由賣方委任為UBAHL之管理人。概無現金構成購股權股份收購之任何部分。

由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月2日，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之金額965,547,573港元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有此等已兌換股份均由本公司所委任律師託管，以待NZDT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履行交付溢利保證35,000,000新西蘭元之責任。

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之餘下金額112,874,430港元受限於上述相同履行責任，仍然由本公司同一律師託管。

截至2013年及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B類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發行總額為552,155,998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B類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UBAHL 20%股本權益之代價。B類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10年到期及票息為零。兌換價為2.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佈。由2010年8月23日至9月1日，上述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之所有金額已兌換為合共276,077,999股股份。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總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2011年補充協議，本公司已聽取NZDT之指示，向另一獨立人士Flying Max Limited及Earn Cheer Limited發行金額為1,243,344,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作為購股權股份收購之部分代價。概無現金構成購股權股份收購之任何部分。

由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月2日，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之金額300,000,000港元已兌換為150,000,000股以Flying Max Limited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另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之480,000,000港元已兌換為240,000,000股普通股。所有此等已兌換股份均由本公司所委任律師託管，以待NZDT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履行交付溢利保證35,000,000新西蘭元之責任。

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之餘下金額463,344,000港元受限於上述相同履行責任，仍然由本公司同一律師託管。

截至2013年及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A類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B類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6月1日	47,681	131,650	179,331
利息支出	<u>6,754</u>	<u>18,648</u>	<u>25,402</u>
於2013年5月31日及 2013年6月1日	54,435	150,298	204,733
利息支出	<u>7,691</u>	<u>21,237</u>	<u>28,928</u>
於2014年5月31日	<u>62,126</u>	<u>171,535</u>	<u>233,661</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4年5月31日及2013年5月31日	<u>8,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4年5月31日及2013年5月31日	<u>2,708,782</u>	<u>270,878</u>

17. 與Citywin Pacific Limited (「Citywin」) 之交易及待決訴訟

於2007年12月7日，本集團與Citywin訂立收購協議，收購青島永鑫匯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3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乃透過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以及發行由發行日期起計4年到期之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2007年12月7日，本集團另與Citywin訂有一項服務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供涉及本集團採礦業務之多種服務，包括有關買賣及推廣該磁鐵礦之產出以及引進產品之準分銷商及買家之意見。

於2009年6月10日，本集團接獲香港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於傳訊令狀中，Citywin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立即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取得有關批准後，要求本公司於取得批准後7日內，按照買賣協議所訂條款向Citywin發行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2012年12月20日)；及申索損害賠償、利息及訟費。於2009年8月10日，本集團就上述傳訊令狀提出抗辯，就若干未履行服務向Citywin作出反索償。

於2009年9月25日，Citywin已就本集團之抗辯向香港原訟法庭提交否認之回覆，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獲悉原訴人對香港法庭有任何進一步行動。為進行索償，Citywin必須向法院申請所需相關文件，以進一步處理索償金額。

18. 或然負債

(a) 與Citywin Pacific Limited之訴訟

申索金額被視為極具爭議，其中69,000,000港元乃用於了結各自到期之餘額，其餘於銷售合約未獲履行時則無須支付。原告之申索已暫緩逾4年，且無進一步行動或其向法院提供可靠文件。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或然負債：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履約保證書	<u>1,227</u>	<u>1,227</u>

於2009年6月10日，本公司接獲香港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b) 於2013年7月22日，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向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追討顧問費9,000,000港元發出傳召令狀。本公司認為此筆顧問費極具爭議，原因為索償人作為由2012年8月24日至2012年11月29日止期間就復牌向本公司提供協助之持牌及合資格財務顧問，並無作出或適當提供所承諾之有條件服務。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抗辯。未免雙方產生法律成本，現已於2014年9月15日達成調解，按700,000港元分期付款並於股份恢復買賣後應付1,300,000港元。

- (c) 於2012年7月27日，一間新西蘭公司就本公司新西蘭附屬公司NZ Natural Dairy Limited 提呈法定付款要求書，根據諾麗果汁供應合約索償1,943,000新西蘭元連同利息。該案件現已解決並於2014年5月26日撤回，惟須向原訴人支付50,000新西蘭元。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 (i) 於2011年7月12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國睿(福建)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包裝乳品相關產品、果酒及茶等的批發。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專注新推廣活動、銷售及分銷乳品產品，因此忽略並延誤注資。本集團已向監管機構提交押後注資申請，有待批准。於2014年5月31日和2013年5月31日之資本承擔為10,000,000港元。
- (ii)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23	56,746
－租賃裝修	24,416	24,865
	<u>80,139</u>	<u>81,611</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年度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一年內	642	3,1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	6,678
逾五年	—	10,026
	<u>811</u>	<u>19,814</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經磋商後之租期為一至十二年，租期內之租金不變。

20. 關連人士披露

(a)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134	7,650
離職後福利	60	60
	<u>5,194</u>	<u>7,71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採購貨品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實體	<u>-</u>	<u>5,282</u>

本公司於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江西國元」)與UBFM訂立製造協議(「製造協議」)，據此，江西國元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委聘UBFM，根據江西國元的規格及要求，製造由江西國元於中國出售的經巴氏殺菌的超高溫處理牛奶。製造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0年6月9日、2010年6月20日、2010年7月7日及2011年6月20日的公佈。

該合約與目標集團向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新乳品業務之溢利保證35,000,000新西蘭元並無關連，詳情載於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UBNZ Trustee Limited(「UBNZ Trustee」)在行使其直接由公開市場購入的各項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自2010年9月1日生效。因此，UBNZ Trustee及UBFM(為UBNZ Trustee之聯繫人士)自2010年9月1日起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從UBFM所購貨品乃根據製造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由於採購乃預先付款，故於2014年5月31日(2013年5月31日：無)，並無尚未償還採購貨品之款項。

(c) 提供服務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實體	<u>-</u>	<u>2,750</u>

於2014年5月31日，並無款項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屬無抵押性質且不計利息。概無就應收款項從關連人士取得任何撥備。

(d)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墊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12)	215,249	214,9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543	6,224
其他借款	16,457	18,002
貿易按金(附註12(b)及(c))	273,923	273,9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2013年3,679,000港元以汽車作抵押外，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當今中國乳品市場仍然是全球優質產品(特別是進口乳品產品需求)正迅速擴大的市場之一，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繼續集中高端進口乳品及有機食品組合並不斷完善其國內食品及飲品以及保健品銷售業務。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總收入達64.8百萬港元，而2013年則為36.7百萬港元。收入主要來自食品、飲品及保健品以及進口牛奶及乳品相關產品。收入飛漲乃歸因於在中國銷售保健品的銷量較佳及年內持續銷售食品及飲品所致。毛利6.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保健品，帶來較佳毛利率48.8%所致。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4.8百萬港元，較2013年的103.8百萬港元減少39.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14.0百萬港元及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4.4百萬港元以及融資成本減少4.0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2.39港仙(2013年：3.83港仙)，此乃由於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所致。

經營回顧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31.6百萬港元，而於2013年則錄得毛利10.1百萬港元。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48.8%(2013年：27.5%)，主要歸因於保健品及飲品業務之毛利率有所改善所致。雖然年內毛利率有所改善，但我們中國生產基地之產能仍低於正常產能之下。倘再一次提升產能，本公司的毛利將可進一步得到改善。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2014年，一般及行政費用大幅減少至60.6百萬港元，較2013年的74.6百萬港元減少14.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實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更改業務模式所致，包括就由零售專賣店模式更改為批發模式減少薪金開支8.0百萬港元、於2013年關閉零售專賣店減少租金開支7.5百萬港元、撇銷中國及香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10.0百萬港元(2013年：18.2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於年內有所改動，一般及行政費用於年內大幅改善。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0.8百萬港元，而去年為5.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在中國就乳品產品之品牌建立進行超高溫處理牛奶之報紙印刷宣傳活動減少2.0百萬港元及廣告開支減少0.2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虧損為64.8百萬港元(2013年：103.8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乃由於年內實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本年內減少進行廣泛廣告宣傳活動所致。因應本年內將銷售及分銷策略重新定位，本集團之盈利水平不斷改善。

資本架構

於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1,490.3百萬港元(2013年：1,550.3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4.8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21倍(2013年：0.19倍)，而融資成本約35.5百萬港元(2013年：39.5百萬港元)，即主要因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利息開支28.9百萬港元(2013年：25.4百萬港元)及其他利息開支6.5百萬港元(2013年：13.9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83.4百萬港元(2013年：571.1百萬港元)，扣除流動負債後之總資產約為1,780.8百萬港元(2013年：1,817.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5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2.5倍(2013年：2.8倍)，減少乃由於年內因開展全新乳品產品銷售業務模式而動用現金流量所致。本集團流動負債約232.6百萬港元(2013年：204.4百萬港元)。

於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490.3百萬港元(2013年：1,550.3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430.0百萬港元(2013年：1,451.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350.8百萬港元(2013年：366.7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290.6百萬港元(2013年：267.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年5月31日計息貸款約77.1百萬港元(2013年：87.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5月31日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0.26倍(2013年：0.23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從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於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1.8百萬港元(2013年：7.4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4年5月31日，概無位於新西蘭辦公室單位之經營租賃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擔保(2013年：1.1百萬港元)。

於2014年5月31日，位於香港價值6.3百萬港元(2013年：6.3百萬港元)之汽車已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抵押，且概無位於新西蘭之物業(2013年：3.3百萬港元)已作為於新西蘭其他借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原材料購貨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新西蘭元計值。此外，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新西蘭元、美元及港元計值。

因此，管理層知悉因人民幣、新西蘭元、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而可能產生之潛在外幣風險。

儘管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惟將繼續評估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將本集團之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8。

資本承擔

於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80.1百萬港元(2013年：81.6百萬港元)，即江西廠房建設之承擔付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合共約有211名僱員(2013年：143名僱員)。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稱。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長期獎勵。

本公司已於2005年3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05年5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對本公司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

主要發展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瑞新資產已發行股本及其乳品業務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旨在擴大大公司收入來源並將依賴單一行業之風險多元化，在中國及香港直銷超高溫處理牛奶有助將新產品打入大眾市場，產品有望取得價格溢價。另外，根據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09年9月8日之通函，就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香港及中國直銷超高溫處理牛奶具有巨大戰略增長潛力。

本公司相信未經污染新西蘭乳製品所產生之溢利較中國當地乳製品可產生之溢價更高。

訂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旨在將本集團分銷乳製品業務從新西蘭拓展至香港及中國，據此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狀況(目前及可見將來)

於2010年2月10日，UTCL向本公司轉讓2,000股之瑞新資產股份(20%股份)。其後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行使其認股權，收購餘下8,000股股份(80%股份)。隨後，雙方進行買賣餘下8,000股股份。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後該機制或進程不可撤銷。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6月1日刊發之公佈，瑞新資產2,000股股份(20%股份)之交易已正式完成。

前景

由於市況瞬息萬變，本公司主要專注於達成營銷、營運系統及產品發展之網絡。就營銷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品牌、增長及溢利、地理劃分、數字媒體發展及原料奶。本公司將繼續與其目標客戶保持密切互動，力求重建其品牌價值。至於營運系統，本公司將採納數字媒體模式以推進其營銷工作。就產品發展而言，本公司將努力尋求毛利率與原料奶之平衡點。

技術更新乃企業取得長期發展之基本要素。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實施內部管控系統並與其專業夥伴密切保持密切合作以擴展其管理範圍，力爭取得管理效率。本公司實行協同跨區域之企業文化，開始打造公開透明之交流體系，藉以提升其組織架構之實時市場能力。

超高溫處理牛奶產品發展為行業之主要挑戰。本公司繼續專注於加強其超高溫處理牛奶發展之定位。確保超高溫處理牛奶質量之同時，本公司亦繼續超高溫處理牛奶產品之區域發展，從該多元化分銷轉向更專注之網絡。

根據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安排進行新乳品業務以在中國直銷超高溫處理牛奶，UBNZ賣方須指示其經理人Flying Max Limited積極探索新分銷渠道。本公司將透過營運規範本公司主要客戶程序及系統，安排區域辦事處及分銷商之銷售人員熟悉新銷售渠道，有望實現更佳銷售業績及更強執行能力。

本公司堅信，取得客戶對國內乳製品信心之關鍵因素在於提供產品質量及安全之保證，並落實公開透明之營運模式，為顧客提供絕佳體驗及質量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下列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及以書面記錄。於2012年11月2日當時的董事總經理羅驥先生退任後，主席吳能坤先生同時承擔起董事總經理的職責。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營運及處境後，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可予接受，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列明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無董事參與釐訂其本身之委任條款，亦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本身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

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佈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naturaldairy.hk)登載。本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之2014年年報將於2014年10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能坤

香港，2014年9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南光先生、張瀚文先生及譚厚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先生、張劍鴻先生及黃宏泰先生。

復牌工作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南光先生(主席)、譚厚文女士、黃宏泰先生及陳維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